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管理，指有關區內事業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擴廠、減資、撤資或其他變更投資事項之管理。 區內事業申請前項投資事項，應檢具投資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所在區經濟部 <u>產業園區</u> 管理局（以下簡稱 <u>園管局</u> ）或 <u>分局</u> 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管理，指有關區內事業設立、合併、分割、增資、擴廠、減資、撤資或其他變更投資事項之管理。 區內事業申請前項投資事項，應檢具投資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所在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提出申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管轄，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三條 申請在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設立之區內事業，除須符合本條例第六條區內事業種類之規定外，其實收資本額應達附表所定之標準。	第三條 申請在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設立之區內事業，除須符合本條例第六條區內事業種類之規定外，其實收資本額應達附表所定之標準。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投資計畫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事業內容。 二、市場與行銷模式。 三、營業內容。 四、財務計畫。 五、建廠、擴廠及投資期程規劃。 六、投資效益。 七、其他相關事項。 區內事業得視申請內容，增減前項之載明事項，並得補充說明。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內	第四條 投資計畫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事業內容。 二、市場與行銷模式。 三、營業內容。 四、財務計畫。 五、建廠、擴廠及投資期程規劃。 六、投資效益。 七、其他相關事項。 區內事業得視申請內容，增減前項之載明事項，並得補充說明。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內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p>容不完備或有欠缺者，<u>園區局</u>或<u>分局</u>得通知區內事業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區內事業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駁回該投資計畫之申請。</p>	<p>容不完備或有欠缺者，管理處或分處得通知區內事業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區內事業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規定者，管理處或分處得駁回該投資計畫之申請。</p>	
<p>第五條 <u>園管局</u>為審查投資計畫及意見徵詢，應成立審查小組。</p> <p>審查小組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投資計畫申請案之審查事項。 二、投資管理事務之諮詢及建議。 三、其他與投資計畫有關之必要事項。 <p>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園管局</u>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u>園管局</u>洽聘，並由下列機關（單位）各派代表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環境部</u>。 二、僑務委員會。 三、財政部賦稅署。 四、財政部關務署。 五、中央銀行外匯局。 六、<u>經濟部商業發展署</u>。 七、<u>經濟部投資促進司</u>。 八、<u>經濟部產業發展署</u>。 九、<u>經濟部國際貿易署</u>。 十、<u>經濟部投資審議司</u>。 	<p>第五條 管理處為審查投資計畫及意見徵詢，應成立審查小組。</p> <p>審查小組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投資計畫申請案之審查事項。 二、投資管理事務之諮詢及建議。 三、其他與投資計畫有關之必要事項。 <p>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管理處處長兼任；其他委員由管理處洽聘，並由下列機關（單位）各派代表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二、僑務委員會。 三、財政部賦稅署。 四、財政部關務署。 五、中央銀行外匯局。 六、<u>經濟部商業司</u>。 七、<u>經濟部投資業務處</u>。 八、<u>經濟部工業局</u>。 九、<u>經濟部國際貿易局</u>。 十、<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將「管理處」修正為「<u>園管局</u>」，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序文將「管理處處長」修正為「<u>園管局</u>局長」，「管理處」修正為「<u>園管局</u>」，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十款，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辦法原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屬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管轄，修正機關（單位）名稱，其餘款次未修正。
<p>第六條 審查小組以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p>	<p>第六條 審查小組以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p>	<p>本條未修正。</p>

<p>要時得隨時召開；審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綜理審查小組事務。</p> <p>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決議。</p> <p>審查投資計畫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專家學者及各園區所在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審查及諮詢；並得邀請投資人或投資事業與會說明及提出承諾。</p>	<p>要時得隨時召開；審查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綜理審查小組事務。</p> <p>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決議。</p> <p>審查投資計畫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專家學者及各園區所在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審查及諮詢；並得邀請投資人或投資事業與會說明及提出承諾。</p>	
<p>第七條 區內事業投資計畫，經審查小組審查作成決議後，由<u>園管局</u>核定執行。</p>	<p>第七條 區內事業投資計畫，經審查小組審查作成決議後，由管理處核定執行。</p>	<p>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p>
<p>第八條 區內事業應於投資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其投資事項。</p> <p>投資計畫已載明完成期限並經核定者，依該計畫內容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有正當理由屆期未能完成者，由區內事業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作成同意之決議並經<u>園管局</u>核定後，得延長投資計畫之完成期限。</p>	<p>第八條 區內事業應於投資計畫核定之日起二年內完成其投資事項。</p> <p>投資計畫已載明完成期限並經核定者，依該計畫內容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有正當理由屆期未能完成者，由區內事業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作成同意之決議並經管理處核定後，得延長投資計畫之完成期限。</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p>
<p>第九條 <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派員至區內事業查驗，如有未依核定之投資計畫經營者，<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p>	<p>第九條 管理處或分處得派員至區內事業查驗，如有未依核定之投資計畫經營者，管理處或分處得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將「管理處」修正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二。</p>

<p>前項改善或變更計畫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認須再修正者，<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通知並限期一個月內完成修正。</p> <p>第一項之區內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園管局</u>得廢止原核定之投資計畫並勒令其遷出園區：</p> <p>一、未依期限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或未於限期完成修正。</p> <p>二、經修正後再審查，仍不可行。</p> <p>三、未依核准之改善或變更計畫確實執行。</p>	<p>前項改善或變更計畫經<u>管理處</u>或<u>分處</u>認須再修正者，<u>管理處</u>或<u>分處</u>得通知並限期一個月內完成修正。</p> <p>第一項之區內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管理處</u>得廢止原核定之投資計畫並勒令其遷出園區：</p> <p>一、未依期限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或未於限期完成修正。</p> <p>二、經修正後再審查，仍不可行。</p> <p>三、未依核准之改善或變更計畫確實執行。</p>	
<p>第十條 區內事業應於原核定投資計畫經撤銷或廢止後，辦理遷出園區作業，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變更、解散、廢止登記或其他相關作業。</p> <p>前項區內事業如涉保稅業務，應依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區內事業應於原核定投資計畫經撤銷或廢止後，辦理遷出園區作業，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變更、解散、廢止登記或其他相關作業。</p> <p>前項區內事業如涉保稅業務，應依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相關規定辦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本條未修正。